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0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高设计”)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为提高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效率，经各方协商，公司拟将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购买调整为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0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因公司

拟将本次购买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购买调整为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公司（甲方）与谭军（乙方）、覃玉平（丙方）及成都中筑联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丁方）经友好协商，将主协议约定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方案变更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就相关变更之内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各方一致同意取消甲、乙、丙三方于2016年2月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对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域高 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域高设计 80%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对方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相关行业，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域高设计 8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股权作价
1	谭军	域高设计 50%股权作价值 10,237.50 万元
2	覃玉平	域高设计 30%股权作价值 6,142.50 万元
	合计	16,3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